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借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最初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等於約11,668,000港元)，其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並須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代價及參考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作向上調整，相關詳情載於以下正文。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透過Gentle IH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5%之主要股東，故彼為關連人士。有見於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乃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份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一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 (i) 第一賣方(即許中平)，其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及銷售借款之55%
- (ii) 第二賣方(即LEE Ho Fu Honcy)，其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及銷售借款之45%

買方： 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透過Gentle IH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5%之主要股東，故彼為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賣方除作為第一賣方有關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業務之業務夥伴外，彼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收購協議同意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債務，即於完成日期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面值總額。

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最初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1,668,000港元)，該代價參考下文「代價調整」分節載列作向上調整，其中：

- a. 銷售借款的購買價應等於銷售借款的賬面值；及
- b. 銷售借款的購買價應等於代價結餘。

倘該代價少於銷售借款的賬面值，則(i)銷售借款的購買價應等於該代價金額減去1港元，及(ii)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應等於1港元，惟無論如何受下文提供的調整之規限。

人民幣10百萬元的最初代價以配發及發行17,467,066股代價股份(「**第一項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並於完成日期向賣家(或可能由各自賣家提名的該(等)人士)按首位賣家及第二位賣家分別佔55%及45%的比例(「**特定比例**」)以每股代價股份為0.668港元的發行價列為繳足。

代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各賣家代表並向買家保證，於完成日期：

- (a) 目標集團如目標集團按重組(定義見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於完成日期已完成之基準而編製的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始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備考損益賬及於完成日期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備考完成賬目**」)所示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人民幣700萬元；
- (b) 目標集團不得欠付任何其他人士(如論是否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其他人士)任何其他借貸、債項或負債(無論屬實際或或然性質)；及
- (c) 相關目標集團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賬目所示或事先向買方披露並獲其同意的情況除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概無就任何事項及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擔保。

倘發生任何違反上文(a)段所載並於備考完成賬目內反映的保證之情況，代價中須減少相等於短缺額的數額。倘發生任何違反上文(b)段或(c)段所載並於備考完成賬目內反映的情況，則代價中須減少相等於該等額外負債總數之數額，惟倘目標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短缺額乃因與違反(b)段所載的保證有關的相同負債而導致，則上述代價調整須一次作出並不得重複計算。

根據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於完成後參考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並根據以下公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不多於69,868,263股代價股份)(「**第2項代價股份**」)：

$$N = \{ATP\} \times \{\text{固定市盈率}\} \div \text{發行價}$$

其中： N = 將按指定比例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第2項代價股份數目

ATP = 除稅後純利，未計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之任何相關母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重估或攤銷(視情況而定)

固定市盈率 = 8(就代價的該等調整公式而言，即為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市盈率)

發行價 = 每股第2項代價股份0.668港元

惟倘ATP低於零(即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則N應被視為零；

倘N大於69,868,263，則N應被視為69,868,263。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為相關專利之持有人，該等專利之應用對污水處理起重要作用，預計將擁有可觀的增長潛力；
- b. 可能會給本集團與污水處理有關的環境技術開發之新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及
- c. 預計從收購事項獲得的業務前景、理由及裨益(如下文所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基準)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0.668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1.8%；
- (ii) 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8港元相等；及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3港元折讓約0.74%。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總計不多於87,335,329股代價股份，即約：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85%；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70%。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接獲有關中國之法律意見(以其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事宜：
 - (i) 各目標集團中國公司均正式成立且有效存續；
 - (ii) 各目標集團中國公司於成立之時已按規定取得一切相關營運許可，而該等許可仍屬有效；
 - (iii) 各目標集團中國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之合法性；
 - (iv) 已完成重組；

及買方可能合理認為合適或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其他中國法律方面；

- (b)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公司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及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認為必要和適當進行之其他情況之盡職審查(包括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有關之其他方面)結果；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i) (根據法律或上市規則或其他的規定)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措施，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 (e) 已正式完成重組；
- (f) (如有需要)獲得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發出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g) 買方認為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之任何時間，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聲明、擔保及承諾之主要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屬真實、準確，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且並無事件反映任何賣方違反賣方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文；及
- (h) 買方認為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目標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第(a)、(b)、(e)、(f)、(g)及(h)項條件。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無須對其他訂約方負責。

該事項將於(a)、(b)、(c)、(d)、(e)及(f)條款所述完成之先決條件之最後一條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所有代價股份(包括第一項代價股份及第二項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第一賣方與本公司聯繫人士之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至發行所有代價股份之日期內並無變動而編製，以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所有代價股份 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Gentle IHL	1,200,000,000	52.85	1,200,000,000	50.89
第一賣方	<u>—</u>	<u>—</u>	<u>48,034,431</u>	<u>2.04</u>
小計：	1,200,000,000	52.85	1,248,034,431	52.93
徐小陽先生 (附註1)	20,000,000	0.88	20,000,000	0.85
第二賣方	<u>—</u>	<u>—</u>	39,300,898	1.67
公眾股東	<u>1,050,492,000</u>	<u>46.27</u>	<u>1,050,492,000</u>	<u>44.55</u>
公眾股東小計：	<u>1,050,492,000</u>	<u>46.27</u>	<u>1,089,792,898</u>	<u>46.22</u>
總計	<u><u>2,270,492,000</u></u>	<u><u>100.00</u></u>	<u><u>2,357,827,329</u></u>	<u><u>100.00</u></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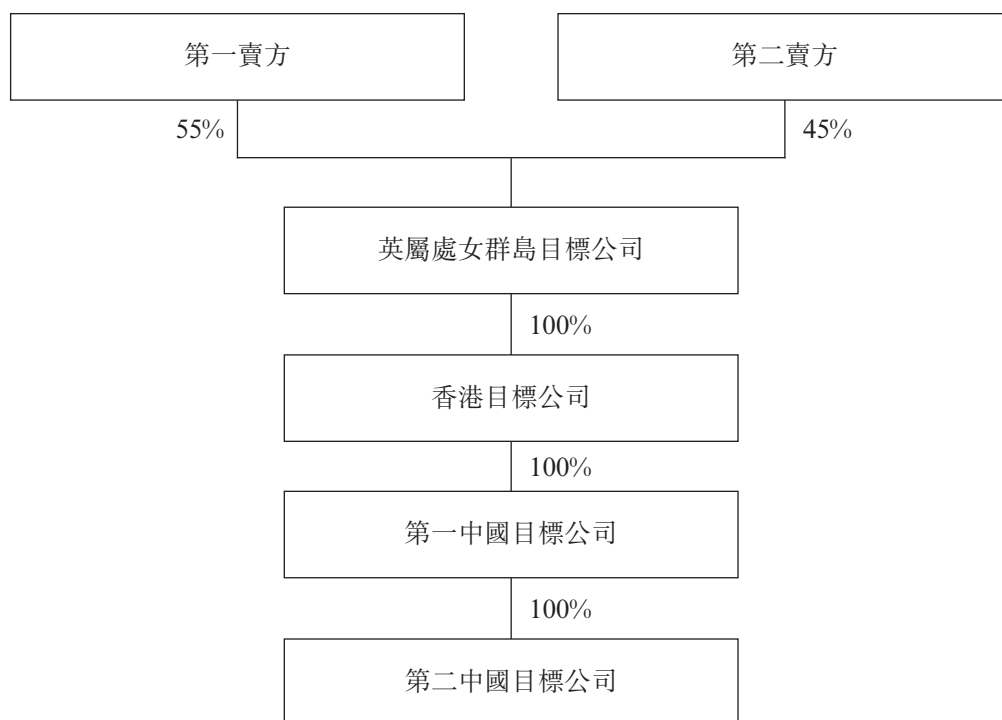
1. 徐小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遊艇、零配件及提供工程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啟動一項與污水處理有關的環境技術開發的新業務線。

有關目標集團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權架構：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且香港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第一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唯一持有人。

第一中國目標公司

第一中國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第一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達5百萬港元，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支付。第一中國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收購協議（「**中國買賣協議**」），第一中國目標公司從北京恆信及北京長益（定義均如下文）收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註冊資本。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持有人變更為第一中國目標公司乃經相關當地工商管理部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初批准後生效。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水淨化技術開發業務，且在二零零八年內曾在中國從事數個污水處理／水淨化項目。其現時為以下專利的持有人，其中第一項專利已註冊，而中國(或香港，倘適用)專利機構正在審批餘下兩項專利：

國家／ 地區	概況	相關日期	專利註冊號(或專利申請 號，視情況而定)
1 中國	一種去除流体中污染物的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通知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專利號： ZL200820123050.9
2(a) 中國	一種去除流體中污染物的方法 和系統(發明專利)	申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公開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申請號： 2008101224503.1 公開號： CN101380526A
2(b) 香港	上文項目2(a)所述專利	申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申請號： 09108043.1
3 中國	一種用於污水處理的磁粉高濃 度活性污泥法(發明專利)	申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公開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申請號： 200910108449.9 公開號： CN101798141A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已註冊資本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北京恆信實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恆信」)以人民幣7百萬元收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70%之註冊資本。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北京恆信由北京長益偉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長益」)擁有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乃由北京瑞德君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瑞德」)擁有。北京長益乃由為獨立第三方的兩名個人擁有，而北京瑞德由第一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相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北京長益從相關股權持有人收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餘下30%之股權。

誠如「有關目標集團公司之資料-第一中國目標公司」所述，透過中國買賣協議，第一中國目標公司已收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已註冊資本，有關股權持有人變動的備案詳情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初起生效。因此，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其後成為第一中國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第一中國目標公司收購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收購價達人民幣7.5百萬元。

目標集團之重組

目標集團之下述重組(「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完成：

- (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第一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香港目標公司全數供款；
- (i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中國買賣協議項下買賣代價餘額將獲支付；及
- (iii) 採取相關措施，以便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法律代表變更為該等人士(猶如第一中國目標公司提名)。

財務資料

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第一中國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該等目標集團公司概無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財務資料可供查閱。下文載列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151,250)	366,30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151,250)	233,031
淨資產	7,535,823	2,187,073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零配件及提供工程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啟動一項與污水處理有關的環境技術開發的新業務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中國人口龐大，水資源一直並不充裕。中國人均可用水資源僅為2,200立方米，而全球人均可用水資源則平均為8,800立方米。預期隨著中國人口不斷增長，當前水資源短缺之情況或會惡化。為解決人口、城市化及工業化快速增長所帶來之缺水及天然水資源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已頒佈更嚴格之環境標準，並投放大量資源於水務項目，推動可持續經濟增長。因此，對水務基建之需求已經並預期會持續快速增長。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緊隨完成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根據BOT合約進行污水處理相關業務。相關專利為本集團計劃進行污水處理業務的重要技術。

基於上文所述及污水處理行業之潛在增長，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集團將使得本集團利用相關專利而得以有堅實的技術基礎從而受惠於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迅速發展，繼而提高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故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透過Gentle IH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5%之主要股東，故彼為關連人士。有見於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乃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份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一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就董事所知，第二賣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並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	指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相關專利除稅後及重估或攤銷前(視情況而定)之溢利淨額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惟須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清算及結算業務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初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並將以本公告所述之方式支付(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不多於87,335,329股新股份，以作為結算代價(包括第一項代價股份及第二項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中國目標公司」	指	北京金瑞通達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香港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賣方」	指	許中平，其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55%已發行股本，並為董事及主要股東
「Gentle IHL」	指	Gent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85%股權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第一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收購協議中之買方
「相關專利」	指	已註冊之實用專利，以及兩個正向中國(或(倘適用)香港)專利註冊機關作出申請之發明專利，進一步詳情載於「目標集團公司之資料 —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一段
「銷售債務」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其於完成時及收購協議日期是否已到期應付，金額為零

「銷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50,000股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中國目標公司」	指	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第一中國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賣方」	指	LEE Ho Fu Honcy，其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45%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指	Power Sco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第一賣方擁有55%，餘下45%則由第二賣方所擁有
「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公司」	指	包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第一中國目標公司及第二中國目標公司在內之集團公司
「目標集團中國公司」	指	第一中國目標公司及第二中國目標公司之統稱
「香港目標公司」	指	年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為收購協議中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明外，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及港元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166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方世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